

□ 袁雅珍

事业企业分流管理浅见

高校办产业是社会功能的新拓展,是高校现代发展的必然趋势。它所起的作用不可低估,然而,由于它所处环境的特殊性,须在深化改革中理顺体制。

我国高校办产业从50年代后期开始,到现在经历了近半个世纪的探索和发展过程,特别是1992年在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鼓舞下,高校办产业如雨后春笋般的涌现,对发展高校教学、科研、增加教育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职工生活待遇、稳定教职工队伍、全面提高办学能力和水平等等都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如:95年度上海高校中有的院校校办产业创纯利润已达本校国拨教育、科研经费的三分之一、有的达二分之一、有的已达一比一,还有的院校已达到是国拨教育、科研经费的二倍。当然,高校办产业不能狭隘地理解成增加学校一点收益,更重要的是高校要把科技成果尽快变成产品服务于社会。现在很多发达国家搞科学园区。如英、美、日、德、法等9个最发达国家中已建立220个高技术产业区,其中189个是在高校直接参与下发展起来的,占86%。这说明了高校办产业对国家高新技术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在我国,高校产业是高校创办、产权归学校所有,但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经过这几年发展,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具有相当的基础,然而它处于高校这样事业单位的大系统中,处于事业单位非经营环境中。高等学校历来有“要钱靠拨款,吃饭靠皇粮”的传统,完全

是计划经济观念,缺乏商品经济意识,更缺乏敢于竞争、敢担风险的胆略,因而学校的管理体制,完全是一种事业管理模式,而高校办的产业是要与市场竞争的,必须让它按企业管理来办。如企业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于1993年下半年与国家新财务会计制度同期接轨,而“高等院校会计制度”至今尚未接轨。因而,如学校财务、审计仍按老的制度,老的标准,老的办法,按学校事业单位一些规定来套企业,这样会把企业的手脚完全束缚住。企业将会失去生命力。对此,要使校办产业得以生存和发展,学校事企分流管理已势在必行。

高校产业应按市场经济的要求,逐步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要在清产核资、评估验证、界定产权、明晰资产占有量及其归属的基础上,逐步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使之成为享有民事责任,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要在理顺产权关系的基础上,实行事企分开,确立学校行政管理与其创办的校办产业的新型关系。

为此,高校组建企业(集团)是学校与企业实行事企业分流的好模式。

首先,组建企业(集团)是市场经济的需要。企业集团是适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出现的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这种新的组织形式能形成规模经济,因为它一是能在激烈的市场经济竞争中发挥整体优势;二是能符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三是能

促进结构调整,提高规模效益,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增强国际竞争能力。所以高校应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发挥自身的人才、科技、设备优势,把学校内部各方面优势发挥出来,造成“优势互补”,打破“小打小闹”小生产格局,集中力量办好几个企业,提高企业规模效应、整体效益,走集团化道路,使校办产业在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中得以生存和发展。

其次,企业(集团)可以对学校投入企业的资产履行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校办企业的产权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明晰的,是属于国家的也是学校的,应当说不存在产权不清的问题。现在问题不是产权不明晰,而在于企业有无产权。所谓产权界限不清,主要是学校有关职能部门都以所有者的身份对企业进行不正当的干涉。所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首先要确立企业的产权。要明确产权,必须先要建立一个类似股份公司的董事会的机构,由它来作为法人代表,对出资者负责,对其资产进行经营,负责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所以,有条件的院校已陆续成立“集团”公司,它可作为学校投入校办产业资产的受托对象,成为资产运营层,受学校授权代理,以所有者身份进行投资经营,履行对学校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再次,高校组建(集团)公司利于事企分流管理,利于产业迅速发展壮大。高校(集团)公司承担学校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的职能从事投资运营,属于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是经济组织和法人实体,对投入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表现为受托股权,即需要通过法律程序建立受托关系。产权管理是集团母公司区别于一般企业的显著特征。如学校不成立(集团)公司,对于学校的各个企业来说,其产权

管理主体是学校。尽管这些企业可以从事某些非投资性的产权经营活动,如把企业中的部分资产租赁或承包给其他企业或个人经营,但是这类产权经营活动的最终经营决策权在于企业的所有者即学校,而不是企业经营管理者。由学校企业(集团)母公司管理则不同,随着产权投资经营活动的展开,母公司作为法人,也成为其各类参股公司的所有者。正因如此,母公司的管理对象已不是单个企业,而是一个企业的群体,管理内容不仅包括对企业内部经济关系,而且还包括企业之间各种经济关系的协调与控制,管理所面临的市场不仅限于单个行业市场(包括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而是多个行业市场。一方面,集团母公司本身只是一个企业,而不是学校行政部门,另一方面,企业集团内的校有资本并不集中某一企业,而是分散于各个企业之中,这样,学校集团公司承担校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具有可行性。一是投资具有选择性,它可以按照市场行情和国家产业政策进行选择性投资,优化资源,以提高投资效率和效益;二是资本具有可流动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资产作为资本投入,可通过股市或产权交易中心转让,可向效益好的部门和企业流动,以实现价值增值。

总之,要创建一流的高等院校,必须有一流的教学质量、一流的科研水平和一流的产业,特别是科技产业。而且要使三者处于良性循环,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形成一种新的办校模式,改变原有的事业化管理、行政干预的旧体制、旧格局,实行“一个学校,两种管理”模式。